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紫阳县农业农村局的（紫阳县 2025 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和生物可降解地膜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地元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559.7626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1.5070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生物可降解地膜,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地元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559.7626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1.5070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地元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